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28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劉俊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3,4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265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3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